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追加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本次追加“研发及中试放大基地”项目投资及调整工期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年6月24日